

关于依法追缴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经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查，姓名:鲁大阳(身份证号码:342501199912122815)、姓名:张晓东(身份证号码:330127199002014012)、姓名:夏振祥(身份证号码:340121198810018811)、姓名:曾荣(身份证号码:360322200101220516)、姓名:黄超(身份证号码:422802198611046837)、姓名:李莉(身份证号码:341204198709060628)6人存在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。现予公开告知。按照规定，违规领取待遇应退还至社保账户，请上述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前至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(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四楼)办理退款手续或直接转账至指定退款账户(直接转账退款需备注“姓名XX退还失业保险待遇**元”)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，账户名称: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:34001758608050532651，开户行:建行宣城状元路支行。如有异议的，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;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，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，也未提出异议，拒不配合清退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，将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退回的待遇，处一定倍数的罚款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联系电话:0563-3013793。

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